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

重要提示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10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94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8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管理人2015年8月8日刊登的《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公告》，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8月8日起更名为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已经成立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应当在《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已于2018年3月23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投资人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

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通常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7月2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8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3.33%）、加拿大皇家银行（持股30%）、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67%）。
电话：010-68960030
传真：010-88566500
联系人：张冬梅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产品委员会，以及设立常设部门。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常设部门包括：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专户理财一部、专户理财二部、专户理财三部、资产配置部、战略发展与产品部、市场策划中心、渠道管理部、机构一部、机构二部、机构三部、机构四部、电子商务部、客户服务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部、深圳管理总部、综合管理部。

截至2018年7月28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45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财富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季度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智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张焕南先生：董事长，硕士。历任宜兴市实验小学校长，无锡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委副秘书长，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财贸处处长，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调研员，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一部副主任，海南省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民生银行董事会战投办主任。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吴剑飞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历任长盛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员；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和基金经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投资部副总监；2009年至2011年，任职于平安资产管理公司，担任股票投资部总经理；2011年9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研）。现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Clive Brown先生：董事，学士。历任Price Waterhouse审计师、高级经理，JP Morgan 资产管理亚洲业务、JP Morgan EMEA和JP Morgan资产管理的首席执行官。现任加拿大皇家银行环球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亚洲区和RBC EMEA全球资产管理首席执行官。

王维绎先生：董事，学士。历任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副司长及首席投资官、汇丰集团伦敦总部及香港分行全球市场部董事总经理、加拿大皇家银行香港分行资本市场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加拿大皇家银行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

张锐敏先生：董事，硕士。历任葛洲坝电厂会计、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部副经理，湖北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监事会副主席，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现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任淮秀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讲师，基本建设经济研究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投资经济系系主任，投资经济系教授，财金学院投资经济系主任，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委员会副主席。

于学会先生：独立董事，学士。从事过10年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历任北京市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必浩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杨有红先生：独立董事，会计学博士。1987年7月起至今，先后曾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书记、院长，商学院院长，现任科技处处长。

2.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朱晓光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财会部副科长，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财会部会计处处长，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中小企业金融部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谢伟明先生：监事，香港专业文凭，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士、香港特许公认会计师工会资深会员。曾在普华永道国际会计事务所、旗丽国际有限公司、恰富集团从事财务工作，曾任霍桑资产管理董事总经理兼业务总监，德意志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董事总经理兼亚太区（日本除外）主管。现任加拿大皇家银行环球资产管理董事总经理兼亚洲业务总主管。

陈伟先生：监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四川雅安印刷厂秘书，私立四川恩立德学院秘书，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证券投资部副经理、研究发展部副经理（牵头）、经理，现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

董文艳女士：监事，学士。曾就职于河南叶县教育局办公室从事统计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外管局从事稽核检查工作。2008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管理总部负责人兼工会办公室主任。

刘静女士：监事，博士。曾就职于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稽查局。2015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

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焕南先生：董事长，简历见上。
吴剑飞先生：总经理，简历见上。

宋永明先生：副总经理，博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计划财务部科员，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司监管制度处主任科员，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一部国有银行改革办公室秘书处主任科员，中国银监会人事部（党委组织部）综合处、机关人事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统计部门部综合处兼城商行监管处处长，中国银监会创新部监管部副巡视员（副局级）。2017年7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于善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兼任金融工程与产品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专户理财二部总监，资产配置部总监，专户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邢颖女士：督察长，博士。历任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法律研究室副教授，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部经理及监察稽核部副总监，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2012年4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督察长，兼任监察稽核部总监。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柳世庆先生：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安信证券，北京鸿道投资，担任宏观、金融及地产研究员。2013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地产及家电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担任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自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陈东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4月至2016年7月，蔡锋亮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7月至2018年3月，宋磊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由11名成员组成。由吴剑飞先生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现任董事、总经理；于善辉先生，担任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专户理财二部总监、专户投资总监、资产配置部总监；杨林耘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刘旭明先生，担任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投资部总监；牛洪振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交易部总监；陈廷国先生，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研究部总监；蔡晓先生，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研究部副总监；孙伟先生，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投资部副总监；李宇宁女士，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赵景亮先生，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专户理财一部总监；尹涛先生，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专户理财二部总监助理。

6.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运作办法》禁止的行为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法律法规、基金管理公司制度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9）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故意损害投资者及其他同业机构、人员的合法权益；
（11）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2）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3）信息披露不真实，有误导、欺诈成分；
（14）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5. 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基金经理的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即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本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和所管理的资产运作风险，充分保护资产委托人、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以及《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

内部控制体系是指公司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办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

内部控制制度由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管理制度、各项具体业务规则等部分组成。

1. 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保护基金投资人利益不受侵犯，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3）建立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4）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5）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6）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 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适用的内控程序，并适时调整和不断完善，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 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1)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和漏洞。
(3)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是可操作的、有效的。
(5)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4.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
（1）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2）公司管理层应当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3）公司按"利益公平、信息透明、信誉可靠、责任到位"的基本原则制定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4）公司根据健全性、高效性、独立性、制约性、前瞻性及防火墙等原则设计内部组织架构，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各职能部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单位。各部门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业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及内部控制规定，加强对业务风险的控制。部门管理层应定期对部门内风险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管理战略并实施，监控风险管理绩效，以不断改进风险管理能力。
（5）公司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道内控防线：
1）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2）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机制，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3）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6）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包括定期和不定期的风险评估，开展新业务之前的风险评估以及违规、投诉、危机事件发生后的风险评估等。
（7）风险评估是每个控制主体的责任。
1）董事会下属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督察长对公司制度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对公司与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2）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过程中的市场风险进行评估和控制。
3）各级部门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业务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8）授权控制是内部控制活动的基本要点，它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授权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
1）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2）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公司员工必须在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3）公司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越级越权办理业务。
4）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须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经授权人签章确认后下达到被授权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5）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须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须及时修改或取消。
（9）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基金资产与公司资产、不同基金的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要实行独立运作，单独核算。
（10）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业务授权、业务执行、业务记录和业务监督严格分离，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的重叠。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须实行物理隔离。
（11）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
（12）采用适当、有效的信息系统，识别、采集、加工并相互交流经营活动所需的一切信息。信息系统须保证业务经营信息和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必须能实现公司内部信息的沟通和共享，促进公司内部管理顺畅实施。
（13）根据组织架构和授权制度，建立清晰的业务报告系统，凡是属于超越授权的任何决策必须以规定的请示报告程序。
（14）内部控制的监督完善由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必要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总经理等均可聘请外部专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检查和评价。
（15）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公司须组织专门部门对原有的内部控制进行全面的检讨，审查其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适时改进。

5.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研究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
2）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
3）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
4）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
5）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2）投资决策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投资决策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
2）健全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明确界定投资权限，严格遵守投资限制，防止越权决策。
3）投资决策应当有充分的投资依据，重要投资要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并有决策记录。
4）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
5）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包括投资组合情况、是否符合基金产品特征和决策程序、基金绩效归因分析等内容。
（3）基金交易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基金交易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经理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或者直接进行交易。
2）公司应当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
3）投资指令应进行审核，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相应部门与人员。
4）公司应当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不同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交易记录应当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并存档保管。
6）建立科学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7）场外交易、网下申购等特殊交易应当根据内部控制的原则制定相应的流程和规则。
8）建立严格有效的制度，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在相关投资研究报告中特别说明，并报公司相关部门批准。
（4）基金清算和基金会计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规范基金清算交割和会计核算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完成基金清算，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
2）基金会计与公司会计在人员、空间、制度上严格分离。
3）对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作为会计核算主体，每只基金分别设立不同的独立帐户，进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同基金在名册登记、帐户设置、资金划转、帐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公司应当采取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公允反映基金所投资的有价证券在估值时点的价值。
5）与托管银行间的业务往来严格按《托管协议》进行，分清权责，协调合作，互相监督。
（5）基金营销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新产品开发前应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进行风险识别，提出风险控制措施。
2）以竭诚服务于基金投资者为宗旨，开展市场营销、基金销售及客户服务等各项业务，严禁误导和欺骗投资者。
3）注重对市场的开发和培育，统一部署基金的营销战略计划，建立客户服务体系，为投资者提供周到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4）以诚信为原则进行基金和公司的对外宣传，自觉维护公司形象。。
（6）信息披露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公司设立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信息的组织、审核和发布。
3）公司对信息披露应当进行持续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对信息披露出现的失误提出处理意见，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公司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在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7）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严格制定信息系统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岗位手册和风险控制制度。
2）信息技术系统的设计开发应符合国家、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的要求，编写完整的技术资料；在实现业务电子化时，应设置保密系统和相应控制机制，并保证计算机系统的可稽性。
3）对信息系统的项目立项、设计、开发、测试、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实施明确的责任管理，信息技术系统投入运行前，必须经过业务、运营、监察稽核等部门的联合验收。
4）公司应当通过严格的授权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5）计算机机房、设备、网络等硬件要求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设备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实施明确的责任管理，严格划分业务操作、技术维护等方面的职责。
6）公司软件的使用应充分考虑软件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应具备身份验证、访问控制、故障恢复、安全保护、分权制约等功能。
7）信息技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等技术人员不得介入实际的业务操作。
8）建立计算机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的密码口令应当分别由不同人员保管。用户使用的密码口令要定期更换，不得向他人透露。
9）对信息数据实行严格的管理，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并能及时、准确地传递到各职能部门。
10）严格计算机交易数据的授权修改程序，建立电子信息数据的定期查验制度。
11）建立电子信息数据的即时保存和备份制度，重要数据应当异地备份并且长期保存。
12）指定专人负责计算机病毒防范工作，建立定期病毒检测制度。
13）信息技术系统应当定期稽核检查，完善业务数据保管等安全措施，进行排除故障、灾难恢复演习，确保系统可靠、稳定、安全地运行。
（8）公司财务管理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根据国家颁布的会计准则和财务通则，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和基金财务相互独立的原则制定公司会计制度，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2）公司应当明确职责划分，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明确各会计岗位职责，严禁需要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独自操作全过程。
3）公司建立凭证制度，通过凭证设计、登录、传递、归档等一系列凭证管理制度，确保正确记载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
4）建立帐务组织和帐务处理体系，正确设置会计帐簿，有效控制会计记帐程序。
5）建立复核制度，通过会计复核和业务复核防止会计差错的产生。
6）建立严格的成本控制和业绩考核制度，强化会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
7）制定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自觉遵守国家财税制度和财经纪律。
8）制定完善的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财会部门应妥善保管密押、业务用章、支票等重要凭据和会计档案，严格会计资料的调阅手续，防止会计数据的毁损、散失和泄密。
9）强化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制度。
（9）监察稽核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
2）督察长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当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3）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经营层负责，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公司应保证监察稽核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4）全面推行监察稽核工作的责任管理制度，明确监察稽核部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配备充足的监察稽核人员，严格监察稽核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严格监察稽核的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5）公司应当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6）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应当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6.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1）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日期：1988 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托管部门联系人：吴玉婷
电话：021-52629999-212036
传真：021-62159217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207.74亿元。

开业20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6.42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399.75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00亿元。2. 主要人员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科技支持处、稽核监察处、运营管理及产品研发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100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 年4 月26 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截至2018年6月30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239只，托管基金财产规模7959.6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兴业银行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察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完善相关制度建设。
（8）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4. 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及联系人
1. 直销机构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林泳江
电话：0755-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20
网址：www.msjyfund.com.cn
2. 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联系人：侯燕鹏
电话：010-66594838
传真：010-66594431
网址：www.boc.cn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服电话：95568
联系人：穆婷
电话：010-58560666传真：010-57092611
网址：www.cmbc.com.cn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52629999
联系人：刘玲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网址：www.bankcomm.com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 座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廉赵峰
电话：010-65550827
传真：010-65550827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7）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5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50号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客服电话：400-88-96400
联系人：李冰洁
电话：025-86775317
传真：025-86776378
网址：www.njcb.com.cn
（8）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联系人：谢小华
电话：010-66223587
传真：010-66226045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联系电话：021-38637673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979507
网址：www.bank.pingan.com
（10）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夏雪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1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办公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法定代表人：夏平
客户服务热线：40086-96098
联系人：田春慧
电话：025-58588167
传真：025-58588164
网址：www.jsbchina.cn
（1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渤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客服电话：95541
联系人：王宏
网址：www.cbhb.com.cn
（13）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大厦B座1804室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客服电话：96016 或010-96016或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
联系人：刘芳
电话：0472-5189051
传真：0472-5188086
公司网站：www.bsb.com.cn
（14）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客服电话：95537 或 400-60-95537
联系人：王超
电话：0451-86779007
传真：0451-86779218
公司网站：www.hrbb.com.cn
（1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联系人：辛国政
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83574807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85130579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1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客户服务热线：95521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18）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曹实凡
联系人：石静武
业务咨询电话：95511转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网站：stock.pingan.com
（1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联系人：李玉婷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33388224
网址：http://www.swhysc.com
（2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网址：www.htsc.com.cn
（2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2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热线：95562
联系人：乔琳雪
电话：021-38565547
传真：021-38565955
网址：www.xyzq.com.cn
（2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4）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电话：0591-96326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网址：www.hfzq.com.cn
（2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95536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2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001-001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55830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27）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hina-invs.cn
（2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联系人：黄岚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3
网址： www.gf.com.cn
（29）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国联大厦6楼-8楼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客服电话： 400-888-5288
联系人：沈刚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网址：www.glsc.com.cn
（30）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客服电话：400-619-8888
联系人：赵明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5127917
公司网站：www.mszq.com
（3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客服电话：0371-967218或400-813-9666
联系人：程月艳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网址：www.ccnew.com
（3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客服电话：400-888-8588；95531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3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3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人：尤习贵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35）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人代表人：王晓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联系人：余雅娜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网址：www.avicsec.com
（36）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3层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228
联系人：马贤清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网址：www.jyzq.cn
（3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马静懿
电话：010-60838889
传真：010-60836221
网址：www.citics.com
（3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秋月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基金业务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39）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客服电话：400-018-8688
联系人：吴尔晖
电话：0755-83007159
传真：0755-83007034
公司网站：www.ydsc.com.cn
（40）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服电话：400-660-9839
联系人：文思婷
电话：010-83991737
传真：010-66412537
网址：www.rxzq.com.cn
（4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陆敏
电话：021-20613600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ehowbuy.com
（4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黄欣欣
电话：0755-33092861
传真：0755-33227951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4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韩祥柏
电话： 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8533
数米网站：www.fund123.cn
（4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丁珊珊
电话：010-65980380-8010
传真：020-87597505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4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服电话：400-920-0022
联系人：陈慧慧
电话：0755-82721106
网站：http://licaike.hexun.com
（46）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08单元
法定代表人：曾革
客户电话：400-6887-7899
联系人：姚庆荣
网站：www.tenyuanfund.com
(47) 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66号130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66号1307室
法定代表人：周泉恭
联系人：杨迎雪
电话：021-61600500
传真：021-61600502
网站：www.rffund.com
（4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 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林海明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网站：http://www.10jqka.com.cn/
（49）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张云
电话：010-59601366-7024
传真：010-62020355
网站：www.myfund.com/
（50）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 上海 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C5栋2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臧静
电话：8621-54677888-6717
传真：021-33323830
网站：www.bundwealth.com
（5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服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网站：www.lufunds.com
（52）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客服电话：400-819-6665
联系人：季长军
电话：010-68854005
传真：010-38854009
网站：www.buyforyou.com
（53）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丹棱SOHO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丹棱SOHO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客服电话：400-893-6885
联系人：高静
电话：010-57418813
传真：010-57569671
网站：www.qianjing.com
（54）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21
传真：020-89629011
网站：www.yingmi.cn
（55）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B座裙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客服电话：400-068-1176
联系人：牛亚楠
网站：www.jimufund.com
（56）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38509735
传真：021-38509777
网站：www.noah-fund.com
（57）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客服电话：400-166-1188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83363099
传真：010-83363072
网站：http://8.jrj.com.cn
（58）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客服电话：4006236060
联系人：王永霞
电话：4006236060
传真：010-82055860
网址：https://www.niuniufund.com/
（59）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05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7层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客服电话：400-9655-365
联系人：茅旦青
电话：021-33355392
传真：021-33355288
网址：www.cmiwm.com
（60）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法定代表人：陈超
客服电话：95118、400 098 8511
联系人：江卉
电话：010-89189297
传真：010-89188000
网址：http://fund.jd.com
（61）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客服电话：4009-500-888
联系人：刘昕霞
电话：0755-29330513
传真：0755-26920530
网址：www.jfz.com
（62）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5-1116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客服电话：400-684-0500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网址： www.ifastps.com.cn
（6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联系人： 吴鸿飞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6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 400-619-9059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网址：http://www.fundzone.cn
（65）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万通中心D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客服电话： 400-818-8866
联系人：宋志强
电话：010-58170932
传真：010-58170840
网址：www.gscaifu.com
（66）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法定代表人：杨纪峰
客服电话：4006-802-123
联系人：吴鹏
电话：010-56075718
传真：010-67767615
网址：www.zhixin-inv.com
（67）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5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剑秋
电话：025-52278870
传真：025-52313068
网址：www.ftol.com.cn
（68）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10-60833754
网址：www.citicsf.com
（69）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七幢23层1号4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七幢23层1号4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电话：027-87006009
传真：027-97006010
网址：www.buyfunds.cn
（70）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客服电话：400-817-5666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88066552
网址：www.amcfortune.com
（7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 钟斐斐
客服电话：400-0618-518
联系人： 戚晓强
电话：15810005516
传真：010-61840699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7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客服电话：400-821-0203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21-50710161
网址：www.520fund.com.cn
（7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 刘汉青
客服电话：95177
联系人： 赵耶
电话：18551602256
传真：025-66996699-884131
网址：www.snjijin.com
（74）泰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107号美奂大厦裙楼
法定代表人： 林卓
客服电话：400-0411-001
联系人：徐江
电话：18840800358
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75）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客服电话：400-166-6788
传真：021-52975270
网址：www.66zichan.com
（76）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张鼎
电话：18641514414
客服电话：400-898-0618
传真：010-53509643
网址：www.chtwm.com
（77）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法定代表人：陈皓
联系人：曹砚财
电话：010-58349088
客服电话：400-699-7719
传真：010-88371180
网址：www.xiquefund.com
（78）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MSDC1-28层2801
办公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MSDC1-28层2801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联系人：许艳
电话：010-59287105
客服电话：400-111-0889
传真：010-59287825
网址：www.gomefund.com
（79）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东南部时代财富大厦49A
法定代表人：周文
联系人：殷浩然
电话：010-84865370
客服电话：0755-23946579
传真：010-84865051
网址：http://www.ecpe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电话：0755-23999888
传真：0755-23999833
联系人：蔡海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窦友明、王磊
电话：010-85085000　0755-25471000
传真：010-85085111　0755-82668930
联系人：蔡正轩

四、基金的名称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充分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受益于内需增长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的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待交易结算模式等细则确定后，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股指期货纳入本基金可投资的权益类资产范围；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决策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产业政策；
3. 股票、债券等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4. 中国内需导向型经济转变状况、内需增长情况以及各行业受益情况；
5. 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二）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的过程中，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风险收益状况等两方面因素。具体而言，首先，本基金将通过对各项宏观经济指标，包括政策指标和金融指标等的跟踪、观察与分析，判断宏观经济在经济周期中所处的阶段及其变化趋势；其次，本基金将通过对各项市场指标，包括全市场PE、PB、A-H股溢价、市场成交量等指标的跟踪、观察和分析，判断股票、债券等资产的风险收益状况，作为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之间进行配置以及动态调整的依据。
2. 股票投资
（1）行业配置
根据推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消费、投资和出口在推动经济增长过程中的不同作用和构成比例，经济发展模式有两种：如果经济体主要依靠国内需求来实现经济增长，则称为内需导向型经济；与之相对应的则称为出口导向型经济。就我国的经济发展历程而言，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成功实施了鼓励出口的经济发展战略，实现了举世瞩目的经济增长，经济总量已经跃居世界第三，但过度依赖出口的发展模式使中国经济增长中潜伏了两大风险：当出口需求旺盛时，容易引发经济过热的局面，当出口需求萎缩时，则容易造成需求不足的局面，使得生产和投资收缩，产能过剩矛盾凸显，对经济稳定健康发展造成极大危害，特别是2008年以来全球经济危机的爆发更是宣告我国过去的经济发展模式已经无法适应新环境下的要求。为此，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把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确立为促进我国经济发展的长期战略方针和基本立足点，并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可见，中国向内需导向型经济转变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内需的长期持续增长将成为未来经济发展中重要的主题和亮点。
因此，本基金认为，受益于中国向内需导向型经济转变以及内需增长在中国经济增长中的作用逐渐增大，受益于内需增长的行业将获得良好的发展机遇，从而存在投资机会。
基于行业的发展，往往既有外部需求增长的刺激因素，也有内部需求增长的推动因素的现实，本基金在投资管理中对于受益于内需增长的行业的界定，将通过分析行业发展的主要受益因素的方法去识别和判断，即从行业的产品和服务的市场、未来增长的动力来源等方面，分析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等指标，判断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是否是中国内部需求增长，将主要受益于中国内部需求的增长的行业界定为受益于内需增长的行业。受益于内需增长的行业可以分为以下两大类：
第一类是受益于国内消费需求增长的行业：
本基金认为，内需包括国内消费需求和国内投资需求，向内需导向型经济发展模式转变意味着国内消费需求和国内投资需求的加大投入；进一步分析消费与投资的关系，由于投资的最终目标是服务于消费，内需长期持续增长的基础和最终动力是消费的持续扩大。伴随着国内消费在国民经济增长中推动作用的逐步提升，服务于国内消费的行业将从中受益。受益于国内消费需求的行业是指以下两类行业：其一是面向消费终端的行业，例如食品饮料、房地产、医药、家电、金融保险、批发零售、传媒、社会服务等行业，其二是为消费终端行业提供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服务的行业，例如化工、交通运输、信息技术等行业。
第二类是受益于国内投资需求增长的行业：
国内消费在国民经济中成分的提升，不仅需要也会促进国内投资需求的相应增长。因为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互相影响、互相促进的关系。此外，与消费需求增长相对稳定，不易发生急剧变动的特点相比，投资需求具有变动幅度较大的特点，在总需求不足，特别是国家经济形势不好、消费不足或者短期内难以迅速提升消费需求的情形下，欲扩大总需求，推动经济发展，必然要刺激投资需求，由此推动相关行业发展。受益于国内投资需求增长的行业，指工程建筑、工程机械、建材、煤炭、石油等行业。
本基金在进行受益于内需增长行业的具体行业配置时，将综合考虑由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导向等因素决定的内需增长趋势、各行业受益程度以及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确定和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在各行业中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将至少80%基金股票资产投资于受益于内需增长的行业。为了增强投资收益，本基金可以对于受益于外需增长行业进行配置，但对受益于外需增长行业的配置比例最高不超过基金股票资产的20%。
本基金在进行受益于外需增长行业的具体配置时，首先，将从实体经济的角度，分析全球经济发展形势、世界各国对中国产品和服务需求的增长趋势；其次，考察人民币相对于世界主要货币的汇率变化情况，并分析其对行业整体产生的影响；最后，考察国际贸易环境，即全球贸易自由化、签订双边或多边自由贸易协定等有利因素以及发生贸易摩擦、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不利因素对中国出口的影响。本基金将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包括以上三方面在内等多种因素，判断各行业在外需增长过程中的受益程度，并结合行业估值水平，确定和动态调整股票资产在受益于外需增长行业的整体配置比例和相关具体行业的投资比例。
（2）个股选择
1）受益于内需增长行业中的个股选择策略
本基金认为，中国向内需导向型经济转变以及内需增长在中国经济增长中的作用逐渐增大，将为许多行业在整体上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但是，在日益成熟的市场经济环境下，对处于该行业的各个上市公司而言，却往往意味着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受益于内需增长的程度各不一样。因此，本基金将优选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的上市公司，即从中挑选出处于优势地位从而充分受益的上市公司；其次，本基金认为，上市公司要在变革的时代中把握机遇，从而长久地保持优势地位，还需要具备应对变革环境的自身特质。
通过以上两步优选出处于优势地位的上市公司之后，本基金将通过财务指标的分析，验证和补充优选的结果；最后，本基金将对拟投资股票进行估值水平分析和流动性筛选，筛选出具有估值吸引力和足够流动性的投资标的。
① 上市公司竞争地位分析
上市公司竞争地位分析，是指从静态角度和动态角度分析上市公司在行业所处的地位，判断上市公司是否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是否可以比行业中竞争对手更能充分的享受内需增长给中国经济增长带来的投资收益机会。从静态的角度分析，影响上市公司竞争地位的因素包括行业内部竞争格局、上市公司议价能力、上市公司规模经济、替代品的威胁等；从动态的角度分析，则主要指潜在竞争对手进入行业的壁垒。
A 行业内部竞争格局
行业内部竞争格局，是指上市公司在行业内竞争对手的数量、规模和市场份额的分布情况。本基金认为，如果行业处于分散竞争状态，上市公司和竞争对手力量相当，即使行业整体由于内需增长而获得发展机遇，上市公司也容易因为价格竞争、加大广告投入、争夺分销渠道等行为增加竞争性支出，减少受益程度；反之，如果上市公司在行业中处于垄断地位、或者和竞争对手处于寡头竞争状态，或者由于地域区隔等因素形成保护，则上市公司在享受市场规模增长时，无须过多增加竞争性支出，受益程度将更加充分。
本基金将着重优选在行业内处于垄断地位或者寡头地位，或者由于受到地域区隔等因素保护，从而处于优势地位的上市公司，作为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对象。
B 上市公司议价能力
上市公司议价能力，指上市公司相对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顾客的议价能力，即上市公司是否掌握处于优势地位的选择权和主动权。本基金认为，如果上市公司相对供应商和顾客处于弱势地位，即使行业整体由于内需增长而获得发展机遇，也容易由于供应商的抬价行为或者顾客的压价行为而减少受益程度；反之，如果上市公司相对供应商和顾客处于强势地位，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则受益程度将更加充分。
本基金将着重优选议价能力强、处于优势地位的上市公司，作为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对象。
C 上市公司规模经济
规模经济是指在特定阶段内，公司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绝对量增加时，其单位成本下降的情况。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一定的前期投入基础上，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产能利用率的提高，使得每单位产品和服务的固定成本下降，从而得以提高整体利润水平。本基金认为，如果上市公司不处于规模经济阶段，即使行业整体由于内需增长而获得发展机遇，也容易由于成本的同步提升减少受益程度；反之，如果上市公司处于规模经济阶段，则受益程度将更加充分。
本基金将着重优选处于规模经济阶段、从而处于优势地位的上市公司，作为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对象。
D 替代品的威胁
上市公司除了面对同行业企业的竞争外，还可能由于其所生产的产品与其他行业的产品互为替代品而面临来自其他行业企业的替代品的激烈竞争。本基金认为，如果上市公司面临着替代品的强烈威胁，即替代品价格低、质量好、用户转换成本低，则来自替代品生产者的竞争压力越大，即使行业整体由于内需增长而获得发展机遇，也容易由于替代品生产者的竞争行为而减少受益程度；反之，如果上市公司不存在来自替代品的威胁或者受到的替代品威胁较小，则受益程度将更加充分。
本基金将着重优选处于不存在来自替代品的威胁或者受到替代品威胁较小、从而处于优势地位的上市公司，作为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对象。
E 潜在竞争对手进入行业的壁垒
上市公司竞争地位分析，除了对来自行业内现有竞争对手以及行业外替代品生产者等竞争行为进行分析之外，还需要从动态和发展的眼光，分析潜在竞争者进入行业给公司竞争地位带来的影响。公司抵御潜在竞争者进入行业的能力，主要是指有关于潜在竞争者进入行业所涉及的资金壁垒、资源壁垒、技术壁垒、人才壁垒、渠道壁垒等方面，公司具有的抵御潜在竞争者的能力。本基金认为，如果上市公司抵御潜在竞争者进入行业的能力较弱，即使行业整体由于内需增长而获得发展机遇，上市公司也容易由于新竞争者的加入，竞争加剧而减少受益程度；反之，如果上市公司抵御潜在竞争者进入行业的能力较强，则上市公司可以较好预防潜在竞争对手进入行业的威胁，受益于内需增长的程度将更加充分。
本基金将着重优选潜在竞争对手进入壁垒较高、从而处于优势地位的上市公司，作为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对象。
②应对变革环境的自身特质分析
本基金认为，向内需导向型经济转变是中国经济发展模式的深刻变革，对于上市公司而言，要在变革的时代中把握机遇、战胜挑战，需要具备相应的应对变革环境的自身特质，主要是前瞻性的发展战略和良好的创新能力。
A 发展战略分析
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整体性、长期性、基本性的谋略，包括明确市场定位、树立战略目标、制定战略措施等方面。本基金认为，在变革的时代中，公司面临的市场规模、竞争对手、利润来源都可能发生巨大的变化，如果公司能够以前瞻性的眼光正确判断、提前布局，则能够占据主动，保持和不断增强竞争地位；反之，如果一味因循守旧、被动应对，即使目前处于有利位置，未来也可能被竞争对手超越，丧失优势。
因此，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判断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是否具备足够的前瞻性，从中挖掘出能够在变革环境中保持长期优势地位的上市公司。
B 创新能力分析
公司创新，既包括内部的管理模式创新、技术创新，也包括外在的产品和服务创新等方面。本基金认为，面对市场环境的迅速变化，如果公司具备良好的创新能力，能够顺应趋势、及时发现机遇并先于竞争对手进行创新，则能够抢占先机，成为引领行业发展的领导者，从而保持和不断增强竞争地位；否则，如果缺乏创新能力、处处落后，则注定只能成为行业的追随者，甚至是被淘汰。
因此，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公司管理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等内部创新情况，以及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创新速度和力度，判断上市公司是否具备足够的创新能力，从中挖掘出能够在变革环境中保持长期优势地位的上市公司。
③财务指标分析
本基金认为，各类财务指标是分析上市公司最直接和最重要的方法之一，因此，本基金将通过财务指标分析，验证通过上述步骤筛选出的上市公司的竞争地位。具体而言，本基金将通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营业收入等指标与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分析上市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通过主营业务利润率、收入现金比率等指标，分析上市公司相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通过分析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增长率、每股经营性现金流增长率等指标，分析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创新行动的实施效果。
此外，根据反映行业特性的关键指标的不同，本基金在财务指标分析过程中，还将通过比较分析方法，重点关注关键指标处于行业前二分之一的上市公司，以及趋势分析的方法，重点关注关键指标改善趋势明显的上市公司，作为对上述优选结果的补充。
④估值水平分析和流动性筛选
本基金对于经过上述标准筛选出来的上市公司，进一步考察股票的估值水平和流动性，以构建股票组合。本基金将结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方法，分析投资的安全边际，并通过估值水平的历史纵向比较和与同行业、全市场横向比较，筛选出具有估值吸引力的上市公司；此外，为了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本基金还将对拟投资股票的流通市值规模和交易活跃程度进行分析，筛选出具有足够流动性的投资标的。
2）受益于外需增长行业中的个股选择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的基础上，将通过投资于受益于外需增长行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以增加组合超额收益、分散组合风险。其中，本基金将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生产技术、在国际上具备品牌认可度、拥有成本优势等角度，重点选择能够提供高附加值产品和服务、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和服务，从而保证足够的利润空间，并且估值合理、流动性充分的优质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3. 债券投资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
（1）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采用自上而下进行分析，从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方面分析，判断未来的利率走势，从而确定债券资产的配置策略；同时，在日常的操作中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形变预测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债券日常管理。
1）久期管理
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及政策形势分析，对未来利率走势进行判断，在充分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确定债券组合久期以及可以调整的范围。
2）收益率曲线形变预测
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基金债券组合的收益情况。本基金将根据宏观面、货币政策面等综合因素，对收益率曲线变化进行预测，在保证债券流动性的前提下，适时采用子弹、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
（2）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重点考虑个券的流动性，包括是否可以进行质押融资回购等要素，还将根据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综合运用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风险分析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此外，对于可转换债券等内嵌期权的债券，还将通过运用金融工程的方法对期权价值进行判断，最终确定其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
1）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
2）资信状况良好、未来信用评级趋于稳定或有明显改善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3）在剩余期限和信用等级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运用收益率曲线模型或其他相关估值模型进行估值后，市场交易价格被低估的债券；
4）公司基本面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与潜力，转股溢价率合理、有一定下行保护的可转债。
4. 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将以保值为主要投资策略，以充分利用权证来达到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的目的。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以对应的标的证券的基本面为基础，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保护组合成本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等。

（三）投资管理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 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以研究驱动投资
本基金严格实行研究支持投资决策机制，加强研究对投资决策的支持工作，防止投资决策的随意性。研究员在熟悉基金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基础上，对其分工的行业和上市公司进行综合研究、深度分析，广泛参考和利用外部研究成果，拜访政府机构、行业协会等，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发展状况，调查上市公司和相关的供应商、终端销售商，考察上市公司真实经营状况，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定期或不定期提供宏观经济分析报告、证券市场行情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和上市公司及债券主体研究报告等。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决定基金投资重大事项
投资决策委员会将定期分析投资研究团队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在充分讨论宏观经济、股票和债券市场的基础上，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制度，确定基金的总体投资计划，包括基金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资产上的投资比例等重大事项。
3. 基金经理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资产投资比例等决议，参考研究团队的研究成果，根据基金合同，依据专业经验进行分析判断，在投资权范围内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进行组合的日常管理。
4. 交易部独立执行投资交易指令
基金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交易部，由基金经理根据投资方案的要求和授权以及市场的运行特点，作出投资操作的相关决定，向交易部发出投资指令。交易部接到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后，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确保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对投资指令进行监督；如果市场和个股交易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提示基金经理。
5. 基金绩效评估
基金经理对投资管理策略进行评估，出具自我评估报告。金融工程员就投资管理进行持续评估，定期提出评估报告，如发现原有的投资分析和投资决策同市场情况有较大的偏离，立即向主管领导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基金经理和金融工程员的评估报告，对基金业绩进行评估。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意见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6. 基金风险监控
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包括投资集中度、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投资权限等交易情况，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7. 投资管理程序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在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和环境变化，对投资管理的职责分工和程序进行调整，并在更新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

九、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投资对象和指数的市场代表性，采用沪深300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加权组成的复合型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也能较恰当衡量本基金的投资业绩。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如果法律法规变化或者出现更有代表性、更权威、更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则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变更。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截至时间为2018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4,800,379.91	86.46
	其中：股票	174,800,379.91	86.4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058,311.52	13.38
8	其他资产	326,447.13	0.16
9	合计	202,185,138.56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549.00	0.00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2,007,488.80	80.6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559.85	0.04
E	建筑业	1,898,048.00	0.95
F	批发和零售业	93,294.60	0.0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3,503.00	0.08
J	金融业	41,006.00	0.02
K	房地产业	10,363,313.02	5.1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9,391.50	0.0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0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74,800,379.91	87.06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1	三一重工	1,768,390	15,862,458.30	7.90
2	600809	山西汾酒	236,561	14,877,321.29	7.41
3	300296	利亚德	1,022,650	13,171,732.00	6.56
4	600519	贵州茅台	15,662	11,456,126.52	5.71
5	000425	徐工机械	2,618,100	11,100,744.00	5.53
6	000932	华菱钢铁	1,233,100	10,481,350.00	5.22
7	601100	恒立液压	413,360	8,630,956.80	4.30
8	600309	万华化学	182,900	8,307,318.00	4.14
9	603589	口子窖	132,830	8,162,403.50	4.07
10	300470	日机密封	156,924	7,370,720.28	3.6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7,284.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833.53
5	应收申购款	166,328.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6,447.1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年（自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6.92%	1.39%	-9.83%	0.92%	2.91%	0.47%
2017年度	30.16%	0.84%	17.32%	0.51%	12.84%	0.33%
2016年度	-15.78%	1.91%	-8.16%	1.12%	-7.62%	0.79%
2015年度	54.62%	3.12%	6.98%	1.99%	47.64%	1.13%
2014年度	27.93%	1.32%	41.16%	0.97%	-13.23%	0.35%
2013年度	7.75%	1.52%	-5.30%	1.11%	13.05%	0.41%
2012年度	2.28%	1.31%	7.04%	1.02%	-4.76%	0.29%
2011年度（自2011年1月28日至12月31日）	-25.60%	1.01%	-17.58%	1.01%	-8.02%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2018年6月30日）	65.50%	1.71%	22.56%	1.16%	42.94%	0.55%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H = E \times$ 年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H = E \times$ 年托管费率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8年3月14日公布的《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8年第1号）》进行了更新，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7月2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期。
2、在"第一部分 绪言"中，补充了新的法规依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3、在"第二部分 释义"中，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相关定义。
4、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概况、管理基金情况和主要人员情况、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关信息。
5、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信息。
6、在"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增加短期赎回费、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等内容。
7、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增加了组合限制等内容，更新了"（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相关信息。
8、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中，对基金的业绩进行了更新。
9、在"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增加估值方法、暂停估值的情形等内容。
10、在"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增加基金定期报告的披露要求、临时报告的事件类型。
11、在"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更新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历次公告等信息。
12、在附件二"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中，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更新托管人信息、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等内容。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